

##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論文工作進度

事 項	地 點	日 程	備 註
1. 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	系辦	隨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。</li> <li>✚ 每位教師每屆指導碩（專）班生以七名為限。</li> </ul>
2. 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、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表	系辦	至少於計畫書口試前一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附加全學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✚ 申請書與推薦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辦。</li> <li>✚ 口試委員以三位為限。</li> </ul>
3. 繳交論文計畫書初稿	學生自行送給口試委員	至少於計畫書口試前二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提交給每位口試委員一份論文計畫書，紙本或電子檔依委員偏好。</li> </ul>
4. 論文計畫書口試	系辦安排	最晚於期末考試最後一天之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公告週知時間、地點。</li> <li>✚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單位。</li> <li>✚ 口試當日須準備計畫書口試程序及審查要點、口試委員聘函、指導費、領據、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表三份、計畫書口試委員綜合審查表一份。</li> <li>✚ 請先清潔與布置會場。</li> <li>✚ 口試後場復。</li> <li>✚ 口試後立即將領據交至系辦。</li> <li>✚ 由指導教授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表三份、計畫書口試委員綜合審查表一份交至系辦。</li> <li>✚ 口試後一週內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辦。</li> </ul>
5. 繳交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書	系辦	至少在期末考結束一個半月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與計畫書口試時間需間隔三個月以上。</li> <li>✚ 附加全學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✚ 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辦。</li> <li>✚ 口試委員以三位為限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</li> </ul>
6. 繳交完整論文初稿	學生自行送給口試	至少於論文學位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提交每位口試委員一份論文，紙本或電子檔依委員偏好。</li> </ul>

	委員	試前二週	
7. 論文學位口試	系辦安排	最晚於期末考試最後一天之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公告週知時間、地點。</li> <li>✚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單位。</li> <li>✚ 口試當日須準備學位口試程序及審查要點、口試委員聘函、指導費、領據、學位口試委員評量表（表一）三份、學位口試委員綜合評量表（表二）一份、學位考試審定書一份。</li> <li>✚ 請先清潔與布置會場。</li> <li>✚ 口試後場復。</li> <li>✚ 口試後立即將領據交至系辦。</li> <li>✚ 由指導教授將學位口試委員評量表（表一）三份、學位口試委員綜合評量表（表二）一份、學位口試審定書交至系辦。</li> <li>✚ 口試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學位口試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辦。</li> </ul>
8. 繳交論文定稿通知	系辦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✚ 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到系辦。</li> <li>✚ 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打字後印出。</li> <li>✚ 依〈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生離校程序與注意事項〉辦理離校手續。</li> </ul>

注意：

1. 請各位同學注意準時將相關資料繳到系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若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。
2. 所有表單請到系網下載，在電子檔上打字，儘量把可以打字的部分都先打字，然後印出來簽名。
3.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後再自行聯繫。
4.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及口試後修改之論文內容、摘要由指導老師把關。
5. 請避免安排口試時間於學生上課時間。
6. 若有特殊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可調整論文口試時段。
7. 計畫書口試與學位口試時間應公告週知，歡迎大家一起參與。
8. 心理系電話：03-3507001，分機：3677，聯絡人：葉欣怡。